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7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57378 万元（3 年），垃圾处理单价为 131 元/吨（以上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以财局批复为准）。

4. 最高限价（如有）：垃圾处理单价为 131 元/吨。

5.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二次废弃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的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

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5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一)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7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1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6.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一），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格式详见附件一）

7.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环市西路204号

联系方式：020-8667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附件一：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需要纸质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料(*)	登记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文件价格（元/套）		元/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经营期限		法人身份证号				
	地址					单位性质（类型）		
		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邮箱	
	登记获取标书人							
	项目联系人							
领取《招标文件》 （签名）		年 月 日						
注：为做好保密工作，对投标人应分开登记，经办人不得对外透露招标文件的登记情况。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

6. 招标服务费

6.6.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6.6.2.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6.3.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6.4. 招标服务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本项目的年平均预算金额（191,260,000.00元）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下浮 58%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 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年限

1、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二次废弃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采购预算：人民币 57378 万元，垃圾处理单价为 131 元/吨（以上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以财局批复为准）。

3、采购服务年限：3 年，2022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2 日。

4、税收优惠按照《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税财[2015]78 号）执行。

三、项目处理规模及服务范围

1、项目处理规模：垃圾焚烧处理量约 4000 吨/日（年日均值），不设保底量。对于采购人供应的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垃圾，投标人均应全部接收处理。

2、供应垃圾种类：采购人提供一般生活垃圾、符合进厂处理要求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指定污水处理厂浓缩液。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协助政府处理特殊垃圾和调度垃圾。

此外，乙方应接收来自于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福山生物质厂一期和福山污水厂一期干化污泥、脱水沼渣、筛余可燃物共不超过 480 吨/日（年日均值），并按污泥 80 元/吨、脱水沼渣 128 元/吨、筛余可燃物 69.55 元/吨向产废单位进行收费。

3、垃圾运输：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垃圾由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收运并运输至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输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广州市范围内选址建设垃圾转运点，并承担广州市域范围外运输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4、垃圾处理方式：垃圾采用炉排炉焚烧发电方式处理。垃圾处理包含采购人供应垃圾的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二次废弃物的处置，但渗滤液和低浓度污水需排入采购方指定污水处理厂，限额内的处置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超过限额的处置费用由中标人向污水处理厂缴交处理费用，渗滤液排放量限额为年均不超过 600m³/d，低浓度污水排放量限额为年均不超过 386m³/d。同时，投标人需接收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约 250 吨/日（年日均值）浓缩液。

四、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符合本项目处理规模，垃圾处理设施应为成交供应商所有。

★2、对于投标人垃圾处理设施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须具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备案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合法报建手续（**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不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 号）的要求，完成垃圾跨界清运处置申请，获得移出地和接收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3、对于投标人处理资质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为依法登记注册企业；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已取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服务要求

1、处理垃圾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处理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 JJ/T21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规范》（DBJ/T15-17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

注：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2、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标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较严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

注：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3、在不超过中标人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接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其他固体废物，有标准规范明确不适宜处理的除外。

4、垃圾交付时间（各设施每日接收垃圾时间段）原则上为 24h，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六、监管要求

1、采购人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法规、部门规定等进行监管；

2、采购人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等制定《监管评分表》，扣罚分数与处理费用挂钩，具体详见合同相关监管内容。

七、结算计量标准

垃圾实际接收量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认可的计量系统计量数量为准。

八、服务费结算

1、垃圾处理费单价暂定为 131 元/吨，最终以财局批复为准。财局批复价格前按暂定价进行结算，

待财局批复价格后按批复价格结算并对按暂定价结算的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2、垃圾处理费按垃圾实际接收量、渗滤液实际排放量以及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并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付费条款。

垃圾处理费计算公式为：垃圾处理费=（垃圾实际接收量-排放渗滤液量+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垃圾处理单价。

垃圾处理单价包含本项目垃圾处理的所有成本、税费及附加。

当月监管扣罚金额和当月合同违约金均从次月服务费中扣减。

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依照《月度监管评分表》执行。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采用扣分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监管扣罚金额按自然月、按设施分别进行核算；监管扣罚金额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次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总扣分≤10 分时，不扣除服务费（部分条款除外，具体见《月度监管评分表》）；当月总扣分>10 分时，按实际扣分扣减服务费。

当月监管扣罚金额=当中标人实际总扣分×违规情况发生当月服务费×核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的利润率×0.01

4、服务期间，采购人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对中标人提供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

5、中标人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处理服务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审核，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6、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完成结算清单审核流程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开具抬头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将垃圾处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用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报广州市财政局审核，由广州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内容	20
第 1 条 合同概况.....	20
第 2 条 服务期限.....	21
第 3 条 垃圾处理价格.....	21
第 4 条 双方职责.....	21
第 5 条 监管与付费.....	22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2
第 6 条 定义.....	22
第 7 条 解释.....	25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26
第 8 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6
第 9 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6
第 10 条 声明和保证的责任.....	27
第四章 垃圾计量和交付	27
第 11 条 垃圾交付.....	27
第 12 条 垃圾接收计划.....	29
第 13 条 垃圾计量.....	30
第 14 条 计量设备检测.....	30
第 15 条 紧急情况.....	31
第五章 垃圾处理与设施运营	31
第 16 条 项目公司.....	31
第 17 条 乙方业务范围及权限变更.....	31
第 18 条 垃圾处理设施商业运营条件.....	32
第 19 条 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营要求.....	32
第 20 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第 21 条 环境监测.....	33
第 22 条 应急预案.....	35
第 23 条 设备与系统维护.....	35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共关系	35
第 24 条 信息公开制度.....	35
第 25 条 公共关系制度.....	35
第七章 垃圾处理费结算和支付	35
第 26 条 垃圾处理价格.....	35

第 27 条 垃圾处理价格的重新核定.....	36
第 28 条 垃圾处理费计算.....	36
第 29 条 监管扣罚费用.....	36
第 30 条 垃圾处理费支付程序.....	36
第 31 条 有争议的金额.....	37
第 32 条 税费.....	37
第 33 条 再生资源收入.....	37
第八章 垃圾处理监管.....	38
第 34 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8
第 35 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8
第 36 条 监控系统.....	38
第 37 条 监管条件提供.....	38
第 38 条 资料提交.....	39
第 39 条 考核评分.....	39
第九章 违约及赔偿.....	39
第 40 条 一般原则.....	39
第 41 条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40
第 42 条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40
第 43 条 解除合同.....	41
第十章 其他.....	42
第 44 条 合同转让.....	42
第 45 条 合同终止（退出机制）.....	42
第 46 条 保密.....	43
第 47 条 保险.....	43
第 48 条 损害和赔偿.....	43
第 49 条 免责情形.....	44
第 50 条 争议解决.....	44
第 51 条 未尽事宜.....	44
第 52 条 合同文件.....	44
第 53 条 合同生效.....	44
第 54 条 合同数量.....	44
第 55 条 附件清单.....	45
合同签署页.....	46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陶镇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在广州市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 1 条 合同概况

1.1 合同服务内容：接收一般生活垃圾和符合进厂处理要求的废弃物并使用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保证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营、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垃圾处理规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活垃圾约 4000 吨/日（年日均值），以及渗滤液处理厂产生浓缩液约 247 吨/日。不设甲方保底供应量。对于甲方供应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垃圾，乙方均应全部接收处理。

此外，乙方应接收来自于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干化污泥、脱水沼渣、筛余可燃物共不超过 480 吨/日（年均值），处理单价为：污泥 80 元/吨、脱水沼渣 128 元/吨、筛余可燃物 69.55 元/吨，运输、处理等费用由固体废弃物产生单位承担，具体事宜由固体废弃物产生单位与乙方另行协商。

1.3 垃圾处理方式：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采用炉排炉焚烧发电方式处理，浓缩液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本合同垃圾处理包含甲方供应垃圾（生活垃圾、浓缩液等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二次废弃物的处置（不含污水处置）。垃圾渗滤液及其它生产、生活污水应分别按高浓度、低浓度污水排入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4 垃圾来源：本合同垃圾来源于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黄埔区。在不超过乙方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如有调度垃圾、特殊垃圾，乙方应进行接收处理。

（注释：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垃圾处理费用由市财政负责。黄埔区垃圾处理费用按有关规定先由市财政垫付，因此也纳入本合同范围）

1.5 垃圾运输：如乙方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垃圾由甲方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收运并运输至乙方设施，运输费用无需乙方承担；如乙方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外，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选址建设垃圾转运点，并承担广州市域范围外运输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2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权利义务之日止。服务期为2022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共3年。合同签署前双方的履约行为和有关责任适用于本合同约定。

第3条 垃圾处理价格

垃圾处理费单价暂定为131元/吨，最终以财局批复为准。价格审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管理政策规定执行，完成审核后按财局批复价格结算并按暂定价结算的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垃圾渗滤液年均排放量不超过600m³/d的乙方无需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届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单价向污水处理厂支付处理费用；其他生产、生活污水等低浓度污水年均排放量不超过386m³/d的乙方无需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届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单价向污水处理厂支付处理费用。

第4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活垃圾，并对乙方处理垃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包含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二次废弃物的处理）。乙方确保垃圾处理过程中二次废弃物和污染物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行业规范及环评要求达标排放，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环保、平稳运营。

4.3 服务履约保函

4.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中国境内依法开业登记的商业银行出具的服务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百万元整（¥3,000,000.00元），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日之后的30日止。该履约保函应为请求即付银行担保形式或甲方接受的其它形式。

4.3.2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任何数额，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确保在前述提取发生后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函的原始数额（即 4.3.1 约定的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不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应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责任和义务。

第 5 条 监管与付费

甲方委托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部门或第三方运营监管机构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甲方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对垃圾处理费进行审核和办理支付手续。但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 6 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各词句定义和解释如下：

- 6.1 垃圾、生活垃圾：指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
- 6.2 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设施、设施：指乙方处理甲方委托处理垃圾所使用的设施。
- 6.3 垃圾接收量、垃圾处理量：指经过地磅计量系统记录的垃圾进厂重量。
- 6.4 垃圾处理价格：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接收处理 1 吨垃圾而应向甲方收取的垃圾处理费。
- 6.5 特殊垃圾：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在终端设施接收处理能力允许、正常运营不受影响情况下进入终端设施处理的固体废弃物。
- 6.6 调度垃圾：指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调度至本合同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垃圾，需本合同处理设施协同处置的厨余垃圾，及按届时垃圾调度有关规定调度处理的废弃物。
- 6.7 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以下等级：
 -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8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7）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8）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9）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10）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11）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12）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13）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14）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15）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16）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17）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18）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6.9 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

安全事故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6.10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流行病、饥荒或疫情；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11 法律变更：指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

第 7 条 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7.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核准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7.2 “税”适用我国法律规定缴纳的所有的税金，“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7.3 提及任何一文件时，应包括对该文件的修订、补充、重述、替换或更新。

7.4 提及任何文件之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法定继承人和经授权或许可的受让人。

7.5 日、天、星期和月份均指公历日、天、星期和月份。

7.6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与“更换”。

7.7 本合同所指的以上、以下，皆含本数。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第8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2 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和实际垃圾处理量，依据设施监管情况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费审核支付相关程序规定，办理乙方垃圾处理费支付手续。

8.4 甲方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施全程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如发现乙方行为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和监管扣罚金额。

第9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注册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资质。

9.2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保证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处理垃圾，并依法接受甲方及社会公众的监管。

9.3 乙方应具备运营维护相应规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资质和许可。

9.4 负责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自行承担合同期内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和 risk，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9.5 保证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较高者为准），如有新的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标准严格执行。

9.6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及远程监控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9.7 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环境保护，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保证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9.8 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9.9 在处理垃圾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周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如有妨害，乙方应负责排除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解决方案提出指导意见。

9.10 依照法律及承包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对其承包商和承包商雇员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乙方与承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11 对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经济性和可靠性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12 保障垃圾处理的持续、安全、稳定，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13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臭气，防止臭气外溢对周边造成影响；进行有效的消毒、消杀工作，防止病媒生物滋生，防止传染病流行、传播。

9.14 做好投诉和媒体报道的应对工作，一旦发生投诉或媒体负面报道应及时查找原因、落实整改工作并做好沟通解释，避免造成社会影响。

9.15 保证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16 保证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保险单的真实、有效性。

9.17 保证依法缴纳税、费。

9.18 对经甲方批准许可的参观、考察或检查，应予以配合。对政府的指示或要求，可能出现争议或紧急情况的，乙方应以积极的、合理的、及时的方式予以回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9.19 接收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 10 条 声明和保证的责任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章的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该方的赔偿，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垃圾计量和交付

第 11 条 垃圾交付

11.1 甲方交付垃圾的前提条件

11.1.1 乙方接收垃圾所必需的垃圾抽样、检验、计量与接收卸货的所有设施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1.1.2 乙方垃圾处理设施符合本合同第 18 条要求。

11.1.3 乙方向甲方报备垃圾处理设施的基本信息（包括处理工艺与流程、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废弃物处置工艺及最终去向、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服务期间甲方供应垃圾应由经乙方报备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接收处理。

11.2 垃圾进厂

甲方对垃圾运输车辆发放电子通行证，并实行一车一证制；对非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以及调度垃圾运输车辆，甲方协调垃圾供应方提前向乙方报备车辆信息或办理电子通行证。乙方不得擅自接纳无甲方发放的电子通行证或电子通行证与车辆不符或甲方未提前报备信息的垃圾运输车辆进厂。

11.3 垃圾委托处理量

11.3.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垃圾量均不设保底量。

11.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在不影响乙方接收处理本合同垃圾的前提下，乙方才可以从其他方获得垃圾并向供应方收取垃圾处理费。

11.4 交付

11.4.1 垃圾交付点为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储存坑或经乙方申请、甲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垃圾经进厂地磅称重并按乙方指示卸下垃圾即视为垃圾交付完成。垃圾运输车辆将垃圾运达交付点，垃圾所有权即归乙方拥有。如果乙方对垃圾进行垃圾抽样检查的，垃圾所有权自检查合格并且按乙方指示卸下之时视为转移至乙方。如果乙方放弃检查的，即垃圾所有权自在垃圾交付点卸下后转移至乙方。

11.4.2 垃圾交付时间（各设施每日接收垃圾时间段）原则上为 24h，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11.4.3 垃圾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通行记录及地磅称量数据应作为垃圾交付的证明。

11.5 垃圾抽样检查与特性检测

11.5.1 为检查甲方供应垃圾的种类和规格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在垃圾运输车辆进厂前，乙方可对垃圾运输车辆运载垃圾进行随机抽检。

11.5.2 为更好掌握垃圾特性变化，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垃圾的质量、特性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11.6 垃圾卸倒

11.6.1 对于运达交付点的垃圾，乙方应提供条件和场地，保证在垃圾运输车辆到达进厂地磅后 30 分钟内完成卸倒垃圾，因紧急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 分钟的应尽快消除影响。倾倒在垃圾池后应通过乙方垃圾车专用清洗装置洗车后方可离厂，正常情况下除外，不正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垃圾池着火；因电力系统故障，卸料门无电源；同时有 2 辆车故障，堵住卸料门；卸料平台有垃圾车相撞；有垃圾车冲进垃圾池，事故处理中；垃圾车撞坏卸料门，取证中等。

11.6.2 在厂区内卸倒垃圾时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和车辆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和车辆损害的，应由造成这一事故的单位（如垃圾车辆运输单位）承担责任和赔偿。

11.6.3 乙方应保证厂内清洗场地、清洗设备和排污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第 12 条 垃圾接收计划

12.1 垃圾接收计划的制定

12.1.1 为保障垃圾接收处理平稳顺畅，乙方应制定垃圾接收计划，并配合甲方做好必要时的垃圾调度处理工作。

12.1.2 乙方应依据设施实际处理能力和本合同要求作出接收垃圾量计划，不得加大计划接收量而对多余垃圾进行另行处置，或减少计划接收量而保留设施处理能力另作他用。

12.1.3 垃圾接收计划分为年度接收计划和月度接收计划。年度接收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当年每月计划接收垃圾量、计划减产、停产的时间。月度接收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当月每日计划接收垃圾量、计划减产、停产的具体日期。

12.1.4 乙方应在交付垃圾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报送第一份月度垃圾接收计划。此后的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送下一月的月度垃圾接收计划；每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送下一年度的年度垃圾接收计划。

12.1.5 垃圾接收计划由乙方制定并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在接到垃圾接收计划后进行审核，如甲方对计划有异议，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并重新报送垃圾接收计划。甲方应在计划执行的初始日（月度垃圾接收计划为该月 1 日，年度垃圾接收计划为该年 1 月 1 日）前将审核、修改意见（如有）反馈乙方，双方应按经甲方审核、修改后（如有）的垃圾接收计划进行垃圾交付。

12.1.6 如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外部水电暂停供应等可预知事件需要停止接收垃圾或降低垃圾接收量的，乙方应在年度接收计划和月度接收计划中注明计划停产、减产的具体时间，如乙方收到甲方对计划停产或减产的任何异议，应及时作出响应，并充分沟通。乙方具体实施停产或减产须提前 7 天与甲方商定停产或减产的具体事宜，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产或减产。

12.1.7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每台炉在一个年度内停产检修时间累计不得多于 760 小时。乙方应错开每条生产线、每个设施的停产时间，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出现全部设施同时停产的情况，除不可抗力事件及设施大修外不得出现同一个设施全部生产线同时停产的情况。

12.1.8 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依法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12.2 月度垃圾接收计划的临时调整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在月度垃圾接收计划开始执行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月度垃圾接收计划作出临时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调整后的计划。甲方有权提出增加计划接收量，在不影响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运营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接受并按甲方要求的接收量接收处理垃圾。

12.3 非计划停产和降低处理量

因紧急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设施发生任何非计划停运、降低处理量或强迫停运情况，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非计划停运、降低处理量或强迫停运可能延续时间、详细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乙方应当接收在发出口头报告后至甲方实施垃圾应急调运前期间已经运往或正在运往交付点的所有垃圾。

第 13 条 垃圾计量

13.1 乙方应具备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的垃圾量计量设施。甲方交付的所有垃圾均应通过计量设施进行计量。

13.2 地磅称重计量设备须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进、出厂双向计量要求。乙方开始接收垃圾前，应将地磅称重计量数据直接接入甲方要求的垃圾计量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地磅称重计量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所有进出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载垃圾、环保耗材、二次废弃物等运输车辆都必须通过地磅称重并存储数据。乙方应保证计量数据的真实性，避免任何单位、个人篡改数据，同时，乙方应做好原始电子数据的备份和保存。

13.4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交付垃圾计量数据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复核乙方计量数据及结果。

13.5 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查询的计量数据。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本合同垃圾计量数据。

13.6 因地磅称重系统出现雷击物理损坏、主备用供电系统同时损坏等异常情况导致无法读取计量数据，且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时，乙方计量人员应用三联单进行手工记录，由甲方、乙方和运输单位三方代表确认。运输车辆实际装载重量按如下规定进行折算：当天作业时间（指垃圾处理设施每天从接收垃圾到停止接收垃圾工作时间段）已过半，则按同型号车辆当天的平均装载量计算。当天作业时间未过半，则按同型号车辆前七天平均装载量计算。计量人员应在异常情况消除后将手工记录输入计算机系统，手工记录由乙方保管备查。

13.7 乙方应制订《计量系统应急预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当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按照该预案进行垃圾计量。

第 14 条 计量设备检测

14.1 乙方须至少每年一次报请具备计量授权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标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检测报告应当存档备查并报送甲方。经标定的称重显示控制器应固定密封，不得私自开封，如遇故障维修等特殊情况下需打开密封称重时，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打开密封称重显示器。

14.2 甲方可以不定期抽验计量设备，抽验结果合格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可根据需要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检验，当计量数据实际误差超过±3%时应对垃圾量进行修正，调整值=上次检测合格时间至本次检测时间内垃圾总量×50%×偏差比值。

14.3 乙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对计量设备管理软件的设置和升级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拒绝。

14.4 检测和升级改造不得影响垃圾计量的正常进行。

第15条 紧急情况

无论本合同有无任何其它规定，如果甲方以其合理而谨慎判断决定下述一项或多项紧急情况存在，甲方可以即时停止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或要求乙方削减生活垃圾处理量：

15.1 由于设施的质量或垃圾处理过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对本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有关环保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15.2 对电网的可靠性、安全和整体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5.3 对人员或财产造成紧急的实质性威胁。

第五章 垃圾处理与设施运营

第16条 项目公司

16.1 乙方有权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合同实施主体，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公司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

16.2 项目公司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法人，其最低资本金应符合国家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16.3 项目公司应当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是该项目公司的出资人。

16.4 乙方需将项目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报甲方备案。

16.5 乙方须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中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16.6 项目公司的任何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17条 乙方业务范围及权限变更

17.1 乙方业务范围

17.1.1 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处理的垃圾，保证垃圾处理设施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运营，垃圾处理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17.1.2 享有在生活垃圾处理基础上产生的发电、供热、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的运营权、收益权、自主处置权。

17.2 乙方权限变更的限制

乙方不得擅自将垃圾处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因实际需求确需将垃圾处理服务中部分辅助性项目（设施维护校验检修、废渣处理、飞灰处理等辅助性项目）分包的，对外委托承包相关业务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并将受委托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相关资质报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向不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委托承包相关业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将部分具体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乙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18 条 垃圾处理设施应具备条件

18.1 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并获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8.2 乙方已与电力公司签订相关的供销协议。

18.3 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交必要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取得相应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商业运营的书面意见。

18.4 垃圾计量数据和视频监控点接入甲方要求的监控系统。

第 19 条 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营要求

19.1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改变垃圾处理工艺。如需改变垃圾处理流程或二次废弃物处置方式，或增加、减少相关工艺设施，乙方应事先报告甲方。

19.2 乙方处理垃圾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规范》（DBJ/T15-17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

19.3 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营：

19.3.1 焚烧炉炉膛内焚烧温度应 $\geq 850^{\circ}\text{C}$ ，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 ≥ 2 秒，炉膛应保持为负压。

19.3.2 炉体(或锅炉)出口烟气的含氧量应控制在 6%–10%。

19.3.3 炉渣热灼减率月均值应 $\leq 3\%$ ，最高值应 $\leq 5\%$ 。

19.4 乙方应在开始垃圾交付前制定设施《技术规范与要求》，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 20 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 设施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及二次废弃物须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较严者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20.2 乙方应做好二次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报表（包括二次废弃物产生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委托处置方及委托运输方、最终处置去向）及污染物监测结果台账，并按时报送甲方。合同期内乙方需改变二次废弃物处置方式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完成必要的相关报批手续。

20.3 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烟气排放须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标准、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较严者。

（2）垃圾渗滤液和其它生产、生活污水应收集并排放至甲方指定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

（3）厂内的噪声治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4）恶臭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进行管理。

（6）炉渣综合利用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

（7）飞灰在焚烧厂内的贮存、运输、处理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飞灰或经厂内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和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飞灰经厂内稳定化处理后方可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并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进入填埋场处置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运输、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信息，并做好产生量、运输量、处理量情况登记以及三联单的管理。

第21条 环境监测

21.1 环境监测计划

21.1.1 在接收垃圾前，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报甲方同意后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项目应包括废气、二噁英、恶臭污染物、噪声等。

21.1.2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定期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或报告应在出具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不定期的环境监测，乙方应积极配合。

21.1.3 乙方监测不满足监测要求且拒不改正的，或未按计划实施环境监测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补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21.2 环境监测指标和频次

乙方委托第三方监测指标和频次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恶臭	每季度 1 次	甲硫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SP (分上风向、下风向)
2	厂界噪声	每季度 1 次	噪声
3	焚烧炉烟气	每月 1 次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每年 1 次	二噁英类
4	炉渣	每月 1 次	热灼减率
		每季度 1 次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	飞灰固化块浸出毒性试验	每月 2 次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每半年 1 次	二噁英
6	地下水	每年 2 次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Hg、As、Cd、氟化物

21.3 在线监测

乙方须按规定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and 超标报警装置，保证在线监测系统与甲方、环保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时传输上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有效数据捕集率每季度应达到 90%，并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在线监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3.1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应经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及比对，计算方法与测定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1.3.2 乙方应聘请具备计量授权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校核。

21.3.3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校验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其中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21.3.4 乙方须保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投入使用，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故障或进行定期维护，应及时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

第 22 条 应急预案

乙方应在接收垃圾前向甲方提交应急预案，预案应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设施故障时的生活垃圾接收处置方案。

第 23 条 设备与系统维护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垃圾处理设施操作管理、保养、维修、大修及更新的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共关系

第 24 条 信息公开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对每个设施配备专门的信息公开队伍及相关人员，配备信息公开所需的大屏幕、标志牌等，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开设施运营、环保等信息。对于应当依法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到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以外，乙方均应进行信息公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信息公开制度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检查。

第 25 条 公共关系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公共关系制度，对每个设施配备专门的公共关系队伍及环保宣传队伍，并至少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新闻发言人。配备环保宣传所需的宣传区域、光碟、宣传标志牌、宣传册、网站等。根据环保宣传目标建立专业的公众宣讲队伍、接待重大开放日活动的专家型讲解队伍、日常接待为主的专业接待队伍。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开展本环保宣传接待工作。

第七章 垃圾处理费结算和支付

第 26 条 垃圾处理价格

26.1 本合同垃圾处理费单价暂定为 131 元/吨，最终以财局批复为准。财局批复价格前按暂定价进行结算，待财局批复价格后按批复价格结算并对按暂定价结算的费用进行多退少补。如果服务期开始日前财局已批复价格，则服务期内直接按照财局批复价格进行结算。

26.2 调度垃圾按本合同垃圾处理单价进行结算，结算程序和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特殊垃圾结

算单价、程序和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27 条 垃圾处理价格的重新核定

垃圾处理价格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进行调整。由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二次废弃物处理方式变化、运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而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生产经营成本变化幅度超过 8%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重新核定垃圾处理价格。重新核定垃圾处理价格期间，继续使用现行价格，直至确定最新的价格。

第 28 条 垃圾处理费计算

28.1 垃圾处理费按垃圾实际接收量（地磅称重数量）、渗滤液实际排放量（流量计计量数据）及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地磅称重数量或流量计计量数据）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核算。

28.2 服务期间，垃圾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垃圾处理费=(垃圾实际接收量-渗滤液量实际排放量)×垃圾处理单价+浓缩液实际接收量×垃圾处理单价

以上所有项目数值均为当月实际发生；排放的垃圾渗滤液量以流量计计量数据计算；监管扣罚费用指依据《月度监管评分表》扣罚的垃圾处理费；合同违约金指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扣罚的垃圾处理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监管扣罚费用和合同违约金在次月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次月垃圾处理服务费不足时则顺延至下月，直到扣罚完毕。

第 29 条 监管扣罚费用

29.1 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按照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执行，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采用扣分制，当月总扣分不设上限。《月度监管评分表》从甲方开始供应垃圾起执行。

29.2 监管扣罚金额按自然月进行核算，当月监管扣罚金额按当月总扣分计算（当月总扣分、《月度监管评分表》每项监管内容扣分均不设上限）：当月总扣分≤10 分时，不扣罚（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中注明不受此约定限制的项目除外）；当月总扣分>10 分时，按实际扣分计算扣罚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监管扣罚费用=当月垃圾处理服务费×招标限价核定利润率___×0.01×当月总扣分

其中，招标限价核定利润率为价格审核报告所核定的招标限价的利润率。

29.3 监管扣罚不代表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月度监管评分表》约定，受到扣罚时，乙方应及时作出整改。

第 30 条 垃圾处理费支付程序

30.1 甲方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对垃圾处理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并办理费用支付手

续。

30.2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设施上月垃圾处理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审核，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0.3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完成结算清单审核流程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开具抬头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垃圾处理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垃圾处理费直接支付用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报广州市财政局审核，广州市财政局将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30.4 因支付垃圾处理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向广州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约履行义务，甲方应尽力协调各方及时支付费用，但不确保广州市财政局审核和支付时间，乙方应理解并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0.5 经甲方委托，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根据本合同办理支付手续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其设于广州境内的银行账户。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账户的检索号码、账号和账号名。应付款项的截止日期若在非营业日，则应顺延至该非营业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30.6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费用审核支付管理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时，上述条款将作相应调整、变更。

第 31 条 有争议的金额

31.1 当对任何结算清单金额发生争议时，对该笔款额有争议的一方须在应付款的截止日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争议的性质和金额。双方对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该结算清单金额。如未能协商解决，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1.2 如果结算清单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随后根据本合同确定属于不当支付的，则乙方应全额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自行承担任何已发生的税费，并支付从收款日（包括该日）至退还日（不包括该日）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当支付费用以及利息从最近一次结算中扣除。

第 32 条 税费

垃圾处理费已包含相关税项（符合国家政策免税的项目除外）。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33 条 再生资源收入

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发电、供热、资源回收利用等再生资源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八章 垃圾处理监管

第 34 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4.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委托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部门或第三方运营监管机构代表甲方具体实施本合同垃圾处理监管相关条款，并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甲方的代表或甲方指定单位有权进入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乙方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34.2 甲方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雇用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可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管，乙方需及时组织整改，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34.3 甲方工作人员要做到公正监管，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为乙方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甲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 35 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处理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

35.2 乙方须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和污染控制。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直接导致人员、他人财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3 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经甲方批准接收处理的特殊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殊垃圾的安全隔离、防止丢失和及时处理。

35.4 乙方应做好与设施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履行对周边村民承诺事项，处理周边村民的投诉，确保垃圾处理服务正常开展。乙方要做好村民监督员的配合工作。

35.5 乙方应尊重、服从甲方的监管，如乙方员工出现态度敷衍、不服从监管等负面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有关员工的意见。

第 36 条 监控系统

36.1 乙方应在开始接收垃圾前，将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厂内生产控制系统实时数据（含地磅计量数据）和视频监控点按照现有系统接收的标准接入甲方要求的远程监控系统，及时对网络进行维护升级，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并承担硬件、软件开发和日后维护升级费用。

36.2 接入远程监控系统应经甲方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后方可视为乙方监控系统安装完毕，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安装视频监控点。

第 37 条 监管条件提供

乙方应为甲方现场监管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用品、固定电话和网络连接。

第 38 条 资料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保证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具体提交资料日期由甲乙双方约定：

38.1 每月 10 日前提交资料：生产月报（含二次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报表）、环境监测月报、上月签订的特殊垃圾接收处理服务合同，统计时间为每月第一天 0:00 至最后一天 24:00。

38.2 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年度以下资料：年度环境报告、生产年报及年度运行总结。年度环境报告应包括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等。

38.3 按要求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包括垃圾处理量、生产运营有关数据等。

第 39 条 考核评分

39.1 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处理设施处理垃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依照合同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执行，监管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9.2 下列材料可作为对乙方实施评价的依据：环保部门、质监部门、甲方监管单位或乙方委托的具备计量授权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报告和数据；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监管人员的现场记录及监管函；甲方监管单位与乙方委托监测的结果；乙方的运行记录；在线监测记录；其他足以证明的材料。

39.3 甲方每两周组织乙方召开一次监管例会，并将上个月监管考核评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9.4 乙方如对甲方考核评分扣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评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诉，甲方将对申述意见进行复核。乙方不同意甲方复核意见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乙方未申诉或逾期提出书面申诉的，均视为对甲方考核评分扣罚无异议。对于第三方环境监测，取样时应多留取一个或以上样品，用以在甲方或乙方对第三方监测数据有异议情况下进行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39.5 年度考核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9.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新要求对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进行修订，乙方可以提出建议，同时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章 违约及赔偿

第 40 条 一般原则

4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可能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过失行为，但对本合同履行并未产生实质的不利影响，经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上述过失行为可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是

这些确认不表示对存在过失的当事人任何责任的免除，存在过失行为的当事人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纠正、弥补过失行为及其所导致的后果。

40.2 无论本合同有无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对违约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的任何减免。

第 41 条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41.1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甲方职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41.2 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责任（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况，如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润等）应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

41.3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如乙方得到保险理赔款，则只有当该保险理赔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所遭受或发生的损失、费用或支出等，甲方才有义务就不足部分赔偿乙方。如乙方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购买有关保险导致无法获得理赔，则该部分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仍只就乙方实际损失与其应得保险理赔款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第 42 条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42.1 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乙方责任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由此直接带来的一切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42.2 乙方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减少垃圾接收量或停止接收垃圾，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延长计划减产、停产的时间的，或乙方所制定的垃圾接收计划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进行停产、减产的，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日的上月的设施日均垃圾处理费，且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乙方无正当理由、充分理由仍不能恢复产能的，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日的上月的设施日均垃圾处理费的 2 倍，在此情况下导致甲方需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原因导致年度累计停产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超出日的每日违约金为当年设施的日均垃圾处理费。

42.3 如果垃圾处理设施在接收处理垃圾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二次废弃物处理达不到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合同违约金（含监管扣罚金额）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罚款。乙方将未经处理垃圾或未经处理的二次废弃物直接排放或直接回用，或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事件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为事故发生日的当月垃圾处理费（此情况下当月该设施的监管扣罚金额和其他违约金不进行扣减），如果因为乙方被责令停产等情况导致甲方需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

42.4 乙方垃圾处理设施未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进行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除应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为事故发生日的当月垃圾处理费（此情况下当月该设施监管扣罚金额和其他违约金不进行扣减），如果因为乙方被责令停产等情况导致甲方需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将本合同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

42.5 乙方违反第 17 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从发现乙方转包、分包行为之日起每日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直至乙方违约行为结束日止。

4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垃圾处理方式的（按甲方要求对调度垃圾进行处理除外），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接收的垃圾转运至未报备设施进行处理的，每次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

4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垃圾处理，造成同一地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反复出现”指一个季度内甲方发函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次及以上而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完成整改的），则甲方可延迟支付垃圾处理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42.8 甲方抽验垃圾处理设施计量设备结果不合格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应由乙方承担抽验费用，并一次性从设施当月垃圾处理费中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如因乙方故意或恶意行为导致的则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从上次检验至本次抽验期间垃圾处理量应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偏差值证明材料进行修正。发现乙方私自打开密封称重显示控制器的，应由乙方负责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准，当月垃圾量应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偏差值证明材料进行修正。发现乙方故意篡改垃圾计量数据的，违约金为所篡改数据的所属日期的按原始数据核算的垃圾处理费的 2 倍，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

42.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若仍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42.10 本合同所述的全部违约金、监管扣罚费用以及其他乙方应付款项，甲方均从垃圾处理费中直接扣除，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的金额。

42.11 “垃圾处理费”均指按第 28 条计算的垃圾处理费。

第 43 条 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43.1.1 由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累计 2 次的；

43.1.2 由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3.1.3 其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章 其他

第 44 条 合同转让

44.1 甲方的转让

乙方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职能的变化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其他部门或国有企业），转让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4.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份的权利和义务。

第 45 条 合同终止（退出机制）

45.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偿事宜。

45.1.1 发生法律变更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5.1.2 发生不可抗力：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90 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

45.1.3 乙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产、被法院查封资产而实质性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45.1.4 乙方和（或）乙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如确定亏损的金额、对外赔偿/违约/逾期支付的金额等实质性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45.1.5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或部门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行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45.1.6 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起半年内，乙方设施未能满足垃圾交付条件且未能接收处理甲方供应垃圾。

45.1.7 如果乙方设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外，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起 3 个月内，乙方未能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建设垃圾转运点。

45.1.8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45.2 乙方不得以下述情况作为理由自行停止、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5.2.1 乙方的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迟延履行合同。

45.2.2 任何设备、材料、耗材和机器的交付或缺。

45.2.3 任何设备、材料和零配件存在专利技术问题和质量缺陷。

45.3 终止后的事宜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垃圾处理费应付款项仍按本合同垃圾处理费结算与支付相关条款进行结算和支付，直至垃圾处理费支付完成。涉及资料档案移交等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45.4 合同期内乙方设施投融资模式发生改变的，双方再另行协商处理。

第 46 条 保密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各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代理人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各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如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的，该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的，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付。

第 47 条 保险

47.1 乙方应为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险至少包括法律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人员险等。乙方购买的保险有关的单据复印件必须在保险购买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47.2 如果乙方不购买本合同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乙方需承担所有甲方为其购买保险的费用及因购买保险不及时导致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7.3 如果乙方未能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购买该保险相应金额的垃圾处理费，直至乙方购买该保险或补足保险金额或使该保险继续有效为止。在此之前若发生保险事故且因乙方的延误导致不能索赔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 48 条 损害和赔偿

48.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过错行为或须承担法定责任的行为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均应由行为方承担。若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受害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行为方应当赔偿另一方。

48.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乙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承担了前述任何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或者在应付垃圾处理费中扣除这些费用，从而使甲方免受损害，如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所造成的，则甲乙双方应当就责任分担比例协商一致。

第 49 条 免责情形

在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双方不可控制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本条所述之情况，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合作，以减少或消除该情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

第 50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期，并且直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判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但不影响根据上述裁判而进行最终的调整。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51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 52 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2.1 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就本合同相关事项签署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52.2 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含差异化响应表，则差异化响应表中内容优先适用于招标文件（如有）；

52.3 招标文件；

52.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份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先者为准。

第 5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签署前的双方的履约行为和有关责任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第 54 条 合同数量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5 条 附件清单

附件：《月度监管评分表》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月度监管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监管内容	扣罚标准
1	一、运行维护	垃圾接收与车辆管理	进厂车辆登记台账完整，记录各车辆 IC 卡详细信息（包含载重、进出厂时间等）。	不符合每车次扣 1 分。
2			垃圾运输车车牌应与 IC 卡信息相符，不符车辆应禁止进厂。重点检查未经系统登记的垃圾运输车辆。	不符合每车次扣 1 分。
3			不得接收未经监管方审批的垃圾车、垃圾和其他污染物进厂。	不符合每车次扣 1 分。
4			厂内车辆调度有序，无垃圾车长时间排队停留或堵路现象。出现车辆长时间排队停留现象，须在 1 小时内恢复车辆正常卸料运转。	由运营方原因导致排队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2 分。
5			垃圾运输车应 30 分钟内卸倒垃圾（以车辆进出厂时间判定）。	由运营方原因导致车辆停留超出 30 分钟，每车次扣 1 分。
6			服从并配合监管方垃圾调度、特殊垃圾处理等安排，采取妥善措施处理监管方认可的其他来源垃圾。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处理不当导致不良后果每次扣 5 分。
7		计量管理	配备双向计量设施设备，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二次废弃物、生产耗材等物料的计量数据。由第三方统一计量的应按要求配合第三方计量工作。	物料无称重记录的每（车）次扣 2 分；虚报、乱报计量数据，每项次扣 5 分；不配合第三方计量（如有）的每次扣 2 分。
8			保证垃圾计量系统正常运作。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9			垃圾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非硬件损坏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涉及硬件损坏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计量系统故障后未按要求通知监管方每次扣 1 分，逾期修复每天扣 1 分。
10			因设备故障造成计量数据读取错误应手工记录并在 24h 内补录系统。	计量系统故障后未在 24h 内补录系统，每次扣 1 分。
11			称重显示控制器标定后应密封。未经监管	发现密封被破坏每次扣 10 分，擅自启动

		方同意不得启用备用称重显示控制器（如有）。	备用称重显示控制器（如有）每次扣 3 分。
12		至少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机构对进厂垃圾计量设施设备进行检定。应保证计量设备维护、检定记录完整，检定证书应未过期并放置在设备的明显位置，每次检定后应报监管方。	未按规定检定的，每项计量设备每个检测周期扣 5 分，其他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13		垃圾计量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前应通知监管方，并将维修清单复印件交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14	垃圾处理量	月平均日处理量介于 0.7-1.2 倍额定日处理量。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大修期或非运营方原因造成的不计算）
15		正常运行情况下垃圾坑处于负压状态。	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16	垃圾坑及除臭措施	应保证整个卸料大厅干净、整洁，垃圾坑臭气不外逸，无明显臭味。	卸料大厅存在卫生死角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处每次扣 1 分；垃圾池臭气外溢，每次扣 2 分，每天扣分不超过 2 次；臭气不处理直接排放，扣 20 分。
17		具有合理的垃圾分区堆放和混合等操作规程和程序，按规范进行储料操作，发现不符合进炉要求垃圾应及时移除。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18		渗滤液导排顺畅，渗滤液池通风设施、沼气报警装置正常运行。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19		确保除臭药剂等材料在有效期内，并应在失效日前更换药剂材料。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20		排风除臭系统处于正常状态。焚烧炉停运后垃圾坑排风除臭系统应投入使用，保证臭气不外溢。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21	启停炉	投入垃圾前先启动烟气净化系统。按焚烧炉设计要求的升温曲线逐渐加热炉膛，炉膛内对应测点温度达到 850℃及以上时方可向炉内投入垃圾。焚烧炉自投放垃圾起在 4 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	未按规定操作每项次扣 3 分。

22		停炉时，自停止投入生活垃圾开始启动垃圾助燃系统，保证剩余垃圾完全燃尽，垃圾燃尽前炉膛温度保持 850℃以上。应按焚烧炉设计要求的降温曲线逐渐降低炉膛温度。炉膛降温期间，烟气净化系统保持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操作每项次扣 3 分。
23		单条焚烧炉生产线每年启动、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累计不应超过 60 小时，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且在这些时间内颗粒物浓度 1 小时均值均不得大于 150mg/m ³ （启炉时间节点以炉排投垃圾开始，停炉时间节点以炉排垃圾烧完为止）。	超过每次故障或事故允许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 4 小时的，每次扣 3 分；当超过年度允许排放污染物累计时间 60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扣 2 分；颗粒物浓度大于等于 150mg/m ³ 每小时扣 2 分。（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24	烟气净化系统	活性炭喷射量不得低于基准值。所采购的耗材品质（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含《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212》）所列要求，并需经第三方检验合格。	不符合每次扣 3 分。（如无基准值则使用设计值）按月平均每吨垃圾（入炉量）所有药剂量计算。
25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维护良好，保持正常使用。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26		炉膛保持微负压。	炉膛非负压状态超过 3 分钟，每炉每次扣 1 分。
27	运行工况	炉膛温度测点的测量仪表、元件及数据传输设备状态应正常、有效，数据真实、可靠，计算烟气停留 2S 的炉膛空间内测点温度达到 850℃以上。	锅炉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显示炉膛温度低于 850℃的每 5 分钟扣 5 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28		焚烧线锅炉出口烟气氧含量保持在 6%~10%之间。	持续低于 6%超过 1 小时且不超过 3 小时的每小时扣 2 分，持续低于 6%超过 3 小时的每 3 小时扣 10 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29	仪表	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对计量、测量仪表标定和检验（包括不限于炉膛空间内测点温度、氧含量、渗滤液流量	未按规定检测，每个检测周期每项次扣 5 分，未按要求报备的，每项次扣 2 分；其他每项次扣 2 分。

			计等），并报监管方。保证有关仪器、仪表配备齐全、正常可使用，出现故障时应进行修复。	
30	二、 安全 生 产 保 障	安 全 生 产 保 障	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每次扣2分。
31			落实灾害性天气、节假日领导值班制度。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2			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完善。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3			安全标志规范，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应认证。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4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各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5			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不符合每次扣2分。
36		人 员	员工应持证上岗，并进行上岗前培训。对员工进行安全与规范操作培训。	不符合每人次扣1分。
37		资 质 与 劳 动 保 护	工作人员佩戴有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和措施。	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劳动保护的工作人员每人次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规定的，每项次扣2分。
38			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更换，确保正常可用。	不符合每项次扣1分。
39		安 全		按要求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工作，检查记录情况完整。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上报监管方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0	生 产 检 查		落实厂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定期检查厂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保证防火、防爆、防汛、抗震、道路、阀门等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对余热锅炉、压力容器、起重器械、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使用。定期检查化验室及化学药品药剂管理情况，	运营方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每次扣2分，监管方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隐患每项次扣2分；安全标识和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2分。

		化实验室应管理规范，危化品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等规定。	
41	两票三制	<p>操作票及工作票应填写规范。</p> <p>下列运行操作应执行操作票制度：焚烧炉的启停操作；汽轮机的启停操作；发电机并网与解列；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操作；主变压器及主要电气设备开关停送电操作。</p> <p>下列专业设备的检修应执行工作票制度：电气设备的检修；垃圾抓斗及行车的检修；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检修；锅炉受热面的清理及检修；主蒸汽管路及其部件的检修；汽轮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检修；循环冷却水系统检修；空气预热器及烟道的清理和检修；送、引风机及烟气净化设备检修。</p>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42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43		制订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并报监管方，按计划实施监测。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44	三、环保措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监测指标、取样方法和监测频次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合同约定较严者。监测结果应形成台账，自行监测结果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应于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管方。	未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的每项次扣 2 分，并责令补做相关监测，若拒不实施，每月每项加倍扣罚。其他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
45		按合同约定及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实施环境监测。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46		配备专人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建立检测工作台账。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47		按规定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与相关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48		监测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运行参数和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记录制度，监测数据记录准确

	记录要求	完整。监测记录应至少包括：烟气排放指标、渗滤液产量及出水量、渗滤液进出水指标、飞灰量、炉渣量等。	
49		烟气处理系统或烟囱等处设置的在线监测系统应按要求有效运行，监测项目包括CO、SO ₂ 、NO _x 、HCl、颗粒物等。	在线监测系统未按工艺要求运行的，每次扣2分。
50	烟气排放监测	烟气排放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规定较严者。（如国家标准改变则实施新的国家标准）	正常运行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测的小时均值、24小时均值或测定均值超标的每项指标每个超标数据扣5分，第三方检测结果超标的每项次扣10分。烟气二噁英类指标超标的每次扣30分。超过年度排污核定量每项次扣30分。（上述扣分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如第三方检测与在线监测系统为同一时段检测的则按第三方检测扣罚不重复扣罚）（属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焚烧炉年度污染物排放60小时免责的情况下不进行扣罚）。
51		灰渣坑无明显未燃尽物，处理处置符合标准。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2	炉渣处理	炉渣热灼减率月均值≤3%、最高值≤5%。	检测结果超标的每次扣10分（含自检和第三方检测）（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53		对每条焚烧线炉渣热灼减率的日常检测频次不应少于每周3次。 炉渣的取样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炉渣热灼减率测定次数不够的，每少一次扣2分，不符合取样要求的每项次扣2分。
54		故障期间，掉入渣坑的垃圾应进行清理回烧。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5		炉渣运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沿途无抛洒现象。保持炉渣输送、存储区域环境良好。	不符合每次扣2分。
56	恶臭和	按要求进行对厂界、厂内恶臭排放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厂界、厂内恶臭排放、建筑物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和项目环评报告	恶臭和噪声监测结果超标的，每项次扣10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

	噪声排放	及批复等规定较严者。	
57		厂内公共空间无明显臭味。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58	飞灰处理	飞灰在整个厂区的所有收集、存放、处理等环节内保持密闭状态，未泄露于环境中。保持飞灰存放、处理区域环境良好。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59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和登记，做好三联单的管理，飞灰稳定化物有出厂时间标记可追溯，检查飞灰的委外处理接收量应与出厂量相符。	联单不符的，每份联单扣 2 分。
60		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内。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61		按规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飞灰固化块应达到 GB16889 标准方可进入填埋场填埋。	飞灰固化物检测结果超标的（含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每项次扣 10 分（该分数不受当月总扣分≤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62		飞灰固化块检测指标和频次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合同约定较严者。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63		将有关计量、视频、生产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等接入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地磅房及厂内配套设施等，接入指标项目应满足相关规定。计量系统管理软件的设置和升级改造应当符合远程监控系统对接的要求。	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
64	监控系统	厂内远程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含监测仪器仪表）正常运作，并做好日常维护。	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
65		远程监控系统相关生产数据正常传输。	发现数据未上传且未及时补充上传的，或数据传输错误，每次扣 1 分；发现数据造假的，每次扣 10 分。
66		远程监控系统（含监测仪器仪表）发生故障后，一般情况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网络故障情况除外），并在 24 小时内向监管方报告故障原因。	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
67		在线 定期维护在线监测系统，至少每半年一次聘请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校准。	未按规定检测，每个检测周期每项次扣 5 分。

68		监测系 统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校准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校准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
69			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运营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报告监管方，24 小时内向监管方提交书面报告，按相关规定处理故障期间的数据并报监管方确认，若非网络故障引起，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70	四、 应急 措施	应急制 度建 立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的应急预案制度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并落实。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71		与落 实	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72			按上级要求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73		应急 预 案 启 动 与 上 报	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程序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处理。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74	五、 日常 管理	行政管 理	建立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生产作业管理和污染监控等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和台账制度等，报监管方备查。	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
75			与运营相关的中层及以上人事任免应通知	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监管方。	
76		省、市、局领导检查调研应事先通知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77		配合上级单位对设施的各项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78		按要求参加运营、安全生产、村民监管等会议。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79		涉及导致主设备停止运行的情况应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80	整改落实	按照监管方要求（监管函、整改函、相关文件、口头通知等）落实整改。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项次扣 1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且未回函说明原因的每项次扣 2 分；拒不整改且未回函说明原因的每项次扣 10 分。同一地方同一问题经监管方多次发放监管函或整改通知仍未完成整改的，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8 分，第四次扣 16 分，依此类推。（不受当月总扣分≤10 分不扣罚的限制）
81	资料提交	在监管方要求情况下，运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数据、环保耗材使用及检测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等。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每次扣 1 分；未提交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每次扣 3 分。
82	资料提交	各项数据、信息、记录应详细记录存档，并实行信息化管理，焚烧炉运行过程参数、烟气排放数据等关键数据应存储 3 年以上。按合同要求形成日报表、月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83	综合卫生管理	保持活性炭、石灰、尿素等药剂存储制备区域环境良好。	不符合每处每次扣 1 分。
84	综合卫生管理	安排人员对厂区及参观区域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厂区应保持干净整洁、绿化美化，保洁标准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中公园、广场的要求。	不符合每处每次扣 1 分。
85	综合卫生管理	保证进厂及厂区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干净卫生。	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86		建筑外墙每年清洗一次，并做好其他附属设施维护。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7		制定病媒生物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控制计划报监管方。疫情期间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防疫相关工作。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8		厂内各类标识标牌应保持整洁、醒目，并定期检查更换。	不符合每次扣1分。
89	资质	应获得及维护所有相关部门要求申请的许可、批准和合同要求的认证。	无正当理由，每缺失一项扣3分；未维护，每项每次扣1分。
90	社会 监督 与 公 共 关 系	建立信息公开及环保宣传制度，配备负责信息公开、公共关系及环保宣传的人员。公众开放制度健全，并有参观、宣传、接待的内容、资料及安全管理措施。	不符合每次扣2分。
91		维护好与周边村民关系，做好相关投诉的回复工作，投诉回复工作及投诉办理情况报监管方。	不符合每次扣1分。
92		做好媒体相关工作，出现负面报道要进行解释报告。	每出现一次负面报道且对报道查证后属实的，扣5分；未做好媒体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
93		做好参观接待工作，接待境外参观团体、个人需先经监管方审批同意。	不符合每次扣2分。
94		在大门或人员出入口附近设立电子显示屏，公示垃圾和环境监测、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烟气在线监测等相关数据信息。	不符合每次扣2分。
95		外来人员参观应有专业人员陪同，并接受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生产作业区。	不符合每次扣2分。

备注：1. 表格中“不受当月总扣分≤10分不扣罚的限制”是指在当月总扣分≤10分的情况下，如有该项扣分的，则按该项扣分核算监管扣罚费用。2. 对于园区内的处理设施，按照合同关系，如果地磅不属于资源热力电厂运营单位的运营范围，则本表有关地磅管理的考核内容不进行考核。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4。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8%
---	--------------	--------------------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的条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5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p>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加本项目投标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审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5	15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p> <p>每不满足一项商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要求，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按招标文件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及《合同条款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0
2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上述一项认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 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3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类项目经验，得4分。</p> <p>注：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显示评审信息，须提供业主证明作为业绩评价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法显示评审信息的不得分。</p>	4
4	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p> <p>注：1. 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或环保类等相关专业；</p>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的任意 1 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如因疫情期间原因无法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的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投标时可提供延期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予以计算。	
5	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1）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设施为一个的情况 a. 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2）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设施为两个或以上的情况 a.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注：1. 本项最高得 3 分，（1）和（2）不可累计得分； 2. 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或环保类等相关专业； 3.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的任意 1 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如因疫情期间原因无法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的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投标时可提供延期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各处理设施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
6	服务团队成员资质情况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一个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1. 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管理类、机械类、热能类、热工类、电气类、化学类或环保类专业； 2.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8月的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如因疫情期间原因无法提供2020年12月-2021年8月的任意1个月份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投标时可提供延期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人数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人数≥15人：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人数：7至14人：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人数：3至6人：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 按招标文件格式15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以及上述人员在2020年12月-2021年11月的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如因疫情期间原因无法提供2020年12月-2021年11月的任意1个月份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投标时可提供延期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8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团队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4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团队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团队能在3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1. 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无不得分	4
合计			40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对本项目的需求认识清晰、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合理，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认识比较清晰、理解比较准确、分析比较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较合理，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认识、理解、分析一般，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一般，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6
2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总体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总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6
3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审： 安全管理方案完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方案比较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6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 6 分； 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得 4 分； 应急方案一般，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5	质量保证、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防止污染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防止污染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清晰，防止污染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得4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防止污染措施科学性一般，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6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计划进行评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合理可行，得5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一般的，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5
7	垃圾接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接收方案进行评审： 垃圾接收方案全面、便于采购人转运垃圾的，得5分； 垃圾接收方案较全面、较便于采购人转运垃圾的，得3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5
8	处理要求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方式、处理垃圾标准及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5分； 每出现一个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提供的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方式、处理垃圾标准及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的说明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合计			45分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价格评审表

1. 价格评审满分为 15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价格评审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5 \times 100\%$$

2. 各投标人按“第四章（5）价格评定”的规定校核修正后的垃圾处理单价为评标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4）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3页“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9）			
4.3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4.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1）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2）			
4.7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3）			
4.8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 14）			
4.9	服务便利性，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5）			
5.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5.3	总体实施方案			
5.4	安全管理方案			
5.5	应急预案			
5.6	质量保证、污染防治措施			
5.7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5.8	垃圾接收方案			
5.9	处理要求说明函			
六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6）			
七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7）			
八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8）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202111057208020 号（项目编号）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202111057208020 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垃圾处理单价	服务期限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大写)：人民币 /吨 (小写)：¥ /吨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且不含设施建设成本。

2.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处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列出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垃圾处理单价为 131.00 元/吨）。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6.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的投标（项目编号为：202111057208020）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p>★2、对于投标人垃圾处理设施的基本要求：</p> <p>(1) 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须具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备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合法报建手续（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p> <p>(2) 若投标人的垃圾处理设施不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 号）的要求，完成垃圾跨界清运处置申请，获得移出地和接收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p>			
2	<p>★3、对于投标人处理资质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为依法登记注册企业；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已取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如有）：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1. 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注：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注：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序号	姓名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学历	职称/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					

注：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20211105720802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编号：202111057208020）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200720